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9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16項及第1項表1修正草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）4樓第5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副處長國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盧秀卿技士 (02)23117722 #2626

出席者：資訊物品責任業者、電子電器責任業者、乾電池責任業者、公(工)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
列席者：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備註：

一、請於本署網站（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DraftOpinion.aspx?id=1133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下載本修正草案。
二、請各公(工)會及協會協助轉知其所屬會員廠商知悉。
三、請於11月30日以前就草案內容提供書面意見，電子郵寄至hclu@epa.gov.tw或傳真至(02)2311-7741。
四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列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五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